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雅杏
電話：7531892
電子信箱：greenhear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32726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3272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07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」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將【紙本報名表1份】、【紙本作品4份】於107年10月12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寄或親送至鹿東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50547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；電話：04-7756521分機11），信封上請註明臺灣母語創作徵文。並於107年10月14日前將作品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，才算報名成功（<http://sfs.ldes.chc.edu.tw/survey>）。

(二)評審日期：107年10月26日前評審完畢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的網站及承辦學校鹿東國小的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news.php>/活動訊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9-17
08:25:54
文
章

教務處 收文:107/09/17



1070003463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